#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31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精选15篇）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1 甲方(卖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住址：\_\_\_\_\_\_\_\_...*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精选15篇）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1

甲方(卖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一、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甲方有偿转让乙方车一辆给乙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自愿将车有偿转让给乙方，承诺转让前车辆的产权属于卖方，内容真实，无产权纠纷。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

2、有偿转让价款为：\_\_\_\_\_\_￥元，大写：\_\_\_\_\_\_人民币整。签订协议后立即付清。

3、此车自年月日时分以前与本车发生的交通违章、安全等有关事情及问题由甲方负责。

4、此车自年月日时分以后与本车发生的交通违章、安全等有关事情及问题由乙方负责。

5、过户由乙方办理，一切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配合期限为3天。

6、因是二手旧车，甲方不承担任何瑕疵责任;不负责以后车况孬好及维修费用，乙方在使用中因车况不良，造成一切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双方签字协议生效以后，车辆产权属于乙方;但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前，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8、转让时随车交付的证件有：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本，购置纳税凭证等各类证件。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二、二手车需要的证件

1、车辆行驶证;

2、车辆登记证书;

3、车辆购置附加费证明;

4、车辆购买原始发票或上一次过户票;

5、车主身份证需要原件;

6、旧机动车买卖合同;

7、机动车到场。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墓础上，就二手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车(注:批量交易车辆请填写合同附件)

车主姓名: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至: ;车辆年检有效期限至: ;初次登记日期:;行驶公里数:

车辆使用性质:口客运、口货运、口出租、口租赁、口非营运、口其他。

车辆状况:

第二条 车辆成交价格及交验车

车辆成交价格为(不含税费) 元;大写: 元;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口买方负责、口卖方负责、口 。

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自验收、审验无误起 日内向卖方支付车价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价款后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在日内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注:双方约定分期付款的，可就付款时间及车辆交付等问题在第六条中约定。)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等级证书、车辆购置税证明、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交付凭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宜权，且该车符合相关规定姐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很成分。

3 、买方应按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约定支付车价款。

4 、卖方收取车价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 、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 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澳成的一切报失.

2 、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每日按未交车价款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未按约定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价款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规定期间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规定期限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一份，备案部门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章): 卖方(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3

合同编号：

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2、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公司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甲方(出卖人)：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 居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

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 元，大写 。数量： 台。车辆总价： 元，大写 。

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2 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于 年 月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分期付款方式：

3.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3.2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3.3 年 月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4、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6、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7、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9、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a、申请仲裁。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a、车辆交接地人民法院 b、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c、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d、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4、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附件一、车辆交接书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甲方赠送配置

乙方选购配置

数量(台)

车辆单价(元)

车辆总价(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定金\_\_\_\_\_\_\_\_元，如乙方不履行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可抵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首付全部车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三)分期付款方式

1.\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一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一方难以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办理提存。

(二)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对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一)代办保险□(二)代办按揭□(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第十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其他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汽车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规范文本的内容。

2.出卖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机动车经营资格，且具有所销售车辆的所有权和代理销售权。

3.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规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分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有异议或冲突时，以手写体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异议或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的纸制文本由青岛市工商局定点印刷单位印刷，未经同意，任何企业不得擅自印刷或改变格式和内容进行印刷。

6.本合同条款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负责解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监制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_\_\_\_

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买方。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其他约定：\_\_\_\_\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_\_\_\_方式结算。

六、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_\_\_\_。

3、交付方式：

实行送货上门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代运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

购车发票

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说明书

随车工具及备胎。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九、维护维修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_\_\_\_次以上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卖方：\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6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车\_\_\_\_辆，车号为\_\_\_\_;产地：\_\_\_\_\_\_;型号：\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卖给乙方，价格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

二、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无盗抢，无诈骗、无经济纠纷，无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如有盗抢、诈骗、经济纠纷、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甲方给退车退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首付购车款\_\_\_\_\_元整，剩余\_\_\_\_\_元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购车款。如到期未能付清，甲方将车收回。更名、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该车所出现的欠费、手续不全、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甲方负责承担;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后该车所出现欠款、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给乙方该车以及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甲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六、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出现事故由甲方负责，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后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甲方违反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时起生效，事后如有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7

出卖人：

买受人：

一、汽车金额：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

选用配置）

数量

车身颜色

首选：?次选：

单价（人民币）

内饰颜色

首选：?次选：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备注

第二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_\_\_\_\_，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_\_\_\_\_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_\_\_\_\_，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_\_\_\_\_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交付\_\_\_\_\_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_\_\_\_\_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_\_\_\_\_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_\_\_\_\_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_\_\_\_\_进行验收。乙方对\_\_\_\_\_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对于\_\_\_\_\_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_\_\_\_\_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_\_\_\_\_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_\_\_\_\_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_\_\_\_\_正式交付。自\_\_\_\_\_正式交付时起，\_\_\_\_\_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_\_\_\_\_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_\_\_\_\_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_\_\_\_\_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_\_\_\_\_前应仔细阅读\_\_\_\_\_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_\_\_\_\_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_\_\_\_\_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_\_\_\_\_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_\_\_\_\_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_\_\_\_\_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_\_\_\_\_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_\_\_\_\_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_\_\_\_\_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_\_\_\_\_\_\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

\_\_\_\_\_交接书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对\_\_\_\_\_\_\_\_\_\_\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_\_\_\_\_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该\_\_\_\_\_符合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的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其他：\_\_\_\_\_\_\_\_\_\_\_\_\_

3.下列\_\_\_\_\_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不正常的打“\_\_\_\_\_\_\_\_\_”，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略）

4.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5.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视为\_\_\_\_\_正式交付，\_\_\_\_\_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选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_\_\_\_\_□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选牌，代办费：\_\_\_\_\_\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_\_\_\_\_\_\_\_\_\_\_\_\_\_元。

3.代办\_\_\_\_\_：

（1）\_\_\_\_\_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期限：一年□?二年□?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4）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5）\_\_\_\_\_损失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_\_\_\_\_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元。

（8）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_\_\_\_\_上牌服务的，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_\_\_\_\_\_\_\_\_\_，投\_\_\_\_\_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_\_\_\_\_损失险。\_\_\_\_\_合同应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发生\_\_\_\_\_事故时若\_\_\_\_\_\_\_\_\_\_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_\_\_\_\_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_\_\_\_\_\_\_\_\_\_\_\_\_元，车船税\_\_\_\_\_\_\_\_\_\_\_\_\_元，购置税\_\_\_\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_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_\_\_\_\_和国家规定的强制\_\_\_\_\_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凭发票、收据向乙方结账。

1.乙方预付。?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_\_\_\_\_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_\_\_\_\_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_\_\_\_\_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_\_\_\_\_公司索赔；\_\_\_\_\_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_\_\_\_\_未上相关\_\_\_\_\_或\_\_\_\_\_公司以\_\_\_\_\_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同《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

九、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9

卖方姓名(甲方)：身份证号：

买方姓名(乙方)：电话号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二手车过户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二手车的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

行使里程\_\_\_\_\_\_\_\_\_\_\_\_\_km使用年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排放标准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_(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_\_\_\_\_\_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_年\_\_\_\_\_\_月(证号\_\_\_\_\_\_)

车辆保险险种\_\_\_\_\_\_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配置\_\_\_\_\_\_

甲方声明：车辆非重大事故车辆(包括泡水、严重撞击、火烧、发动机改动等)

二、车辆价款及过户

1、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_等款项。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由\_\_\_\_\_\_承担(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_%(20%)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3、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前，选择以下第项方式使用和保管：

(1)继续由甲方使用和保管。

(2)交由乙方使用和保管。

4、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转籍□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_\_\_方(做好签收手续)，由\_\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_\_\_\_\_方为二手车经销企业时，由\_\_\_\_\_\_方负责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5、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同时\_\_\_\_\_\_方付清过户手续费。支付方式：(现金□/转帐□)

6、如由甲方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有关证件交给乙方;如车辆由甲方使用和保管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将车辆交给乙方(交付地点\_\_\_\_\_\_)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2、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车辆所有权在甲方名下期间，如果有因车辆而与第三人产生的债仅债务和抵押担保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偿还第三人款项，与乙方无关。

3、甲方保证该车过户给乙方前，车辆没有中断过车辆检验和中断过交付车辆交强险的情况。

4、车辆过户给乙方前的一切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过户给乙方后的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5、甲方保证车辆卖给乙方之前，所有国家要求必须交付的税费及保险费用均已付清，保证车辆在卖给乙方后在车辆到期检验时不产生车管所、保险公司等部门要求补交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则乙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3、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延期交付过户、转籍的有关证件或车辆的，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4、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如任何一方违约或侵权，另一方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或侵权方承担。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六、其它

1、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户名：开户行：

账号：

乙方：

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汽车买卖协议合同202\_参考 篇10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